

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广州金从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设施农用地。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20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沙头村经济合作社于2020年5月1日前交付给广州金从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交付标准为现状。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广州金从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前两年的每年5月1日前分1次，按1936元/亩；后三年的每年5月1日前分1次，按2129.6元/亩，五年共计2121871.88元价款支付给沙头村经济合作社。

五、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184780.68元，广州金从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2020年5月1日前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退还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广州金从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六个月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单位：平方米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地力等级	水田					
			面积	地力等级				
复垦前	6599.31		0		0	0	0	0
复垦后	6599.31		0		0	0	0	0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广州金从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前交还给沙头村经济合作社，交还标准为按复垦要求交还。

八、违约规定：

(一) 广州金从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按时足额向沙头村经济合作社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广州金从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支付应付款的 10%滞纳金。逾期 30 日视为违约，沙头村经济合作社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地上建筑物等。

(二) 广州金从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农业农村局会相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沙头村经济合作社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三) 沙头村经济合作社应按时向广州金从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10%滞纳金。逾期 30 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广州金从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交定金，给广州金从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沙头村经济合作社擅自干涉和破坏广州金从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与经营，使广州金从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广州金从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沙头村经济合作社应双倍返还广州金从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